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担任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中的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为此，管理人郑重征询委托人之意见，征询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委托人，征询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含）起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含）止。请您至代销网点填写《〈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见附件二，以下简称“回函”），并根据以下内容做出意思表示：同意管理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管理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请将回函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zcglb@cnht.com.cn。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或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您仍未签署回函，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即视为您同意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将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您可以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不同意变更，又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的，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征询期结束，当满足变更生效条件后，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

本次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内容为：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完善管理费、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关联交易等内容；依据协会要求更新部分债券的估值方法；更新廉洁从业、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管理人信息、投资经理信息以及风险揭示等内容。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一：《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

恒泰证券
恒泰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同时，《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一：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前言	
无	新增： 合同各方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彼此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协助其他利害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4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p>	<p>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p>
第5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果该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第7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p> <p>6、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p>	<p>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以及按照合同约定退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无需就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再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托管人同意。</p> <p>.....</p> <p>6、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p>

<p>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托管人同意。</p>
<p>第12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p>	
<p>七、估值方法</p> <p>4、债券的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交易所发行的私募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中债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p> <p>6、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交易所交易</p>	<p>七、估值方法</p> <p>4、债券的估值</p> <p>(2) 对于在交易所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p> <p>(3) 对于在交易所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4)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在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依据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中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6)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p> <p>6、可转债、可交换债</p>

<p>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净价部分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准确定公允价值:</p> <p>(1)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值。</p>	<p>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无</p> <p>四、管理人业绩报酬</p> <p>无</p>	<p>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新增:管理费由两部分组成,包括固定管理费与业绩报酬。以下为固定管理费的收取方式。业绩报酬的收取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四、管理人业绩报酬”。</p> <p>四、管理人业绩报酬</p> <p>新增:管理人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p>
<p>第 16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二、投资程序</p> <p>(二) 投资决策</p> <p>公司资管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机构,由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开展,投资经理负责集合计划日常的投资运作,拟定具体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并具体实施。</p>	<p>二、投资程序</p> <p>(二) 投资决策</p> <p>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开展,投资经理负责集合计划日常的投资运作,拟定具体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并具体实施。</p>
<p>第 17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投资限制</p> <p>无</p>	<p>一、投资限制</p> <p>新增: 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p>

	<p>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 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p>
<p>第 18 部分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p>	
<p>一、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关联交易。</p> <p>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3</p> <p>三、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 ……（1）—（3） （4）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3 新增：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p> <p>三、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 ……（1）—（3） （4）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二、临时报告 …… （十三）管理人根据偏离度调整集合计划的估值； …… 三、信息披露方式 （四）资产管理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恒泰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400-660-9926）查询。</p>	<p>二、临时报告 …… （十四）管理人调整估值技术； …… 三、信息披露方式 （四）资产管理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恒泰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956088）查询。</p>
<p>第 28 部分 风险揭示</p>	

<p>(一) 市场风险 无</p> <p>(四) 债券市场风险 3、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p>	<p>(一) 市场风险 新增: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p> <p>9、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p> <p>(四) 债券市场风险 3、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及正回购比例较高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流动性进行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新增: 4、债券逆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逆回购投资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率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逆回购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方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者部分价款,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p> <p>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会导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价格下降,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的收益。</p> <p>.....</p> <p>新增: (六) 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p> <p>2、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p>
--	---

<p>(七) 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p> <p>(八) 操作风险</p> <p>操作风险是指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流程不当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p>	<p>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p> <p>3、强制平仓风险</p> <p>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p> <p>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p> <p>(七) 信用风险</p> <p>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集合计划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八) 操作风险</p> <p>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p> <p>3、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p>
--	--

<p>(十) 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监管规定和原则或者违反计划说明书约定而招致法律诉讼或遭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p> <p>(十五) 其它风险 ……1—10</p> <p>(二十)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5</p>	<p>风险。</p> <p>(十) 法律合规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p> <p>(十五) 其它风险 ……1—10</p> <p>新增: 11、管理人为维护本集合计划权益可能采用司法途径进行维权,由此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聘请律师代理的费用等将由本集合计划承担,或将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p> <p>(二十)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5</p> <p>新增: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布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管理人在此特别作出提示:管理人提供净值仅作为参考,不代表最终清算时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本金及收益。</p> <p>7、二次清算的风险:管理人进行资产清算时,若因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停牌或个别资产流动性不好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有资产在到期日之前不能顺利变现,则存在组合资产二次清算的风险。</p> <p>8、巨额退出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所有开放退出日,如果出现巨额退出申请,将有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p> <p>9、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的风险: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法院判决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10、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11、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p>
---	--

12、参与、退出风险：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30 万）/退出规则（部分退出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的委托人存在参与/退出申请失败的风险。出现拒绝或者暂停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

13、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如出现本合同第 25 部分约定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

新增：（二十三）其他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公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公募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投资于货币基金的风险

1) 管理风险

在标的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或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不足，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标的产品收益水平。

2) 信用风险

标的产品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标的产品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标的产品损失和收益变化。

3)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部分标的产品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3、投资同业存款所带来的风险

当本计划进行投资于同业存款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同业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6) 特定风险：存款证明文件由托管人保管的风险，包括：托管人未将存款证实书封包入库保管，或者运送途中遗失；托管人擅自处分甲方的存款证实书（含法律处分和物理处分）等风险

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的除外）。

8)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委托人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二十一）特殊风险揭示

新增：4、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或未按时完成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仅可进行现金管理。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不予备案，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本集合计

	<p>划募集失败或提前终止情况下，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p> <p>备案中基金业协会可能要求管理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变更履行相关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将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完成备案，进而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开展投资，如本合同最终无法完成变更从而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5、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	--

第 29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p>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p> <p>二、合同的组成</p>	<p>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p> <p>二、合同的组成</p> <p>新增：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内蒙古—QSJH2022007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动失效，原合同相关的权利、义务由本合同进行约定，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p>
--	--

附件二：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2023 年 4 月 日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或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您仍未签署回函，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即视为您同意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将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您可以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不同意变更，又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的，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